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鍾國武先生(「鍾先生」)及錢靖捷先生(「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鍾先生及錢先生退任後，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曹玉珊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i)榮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曹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江向榮先生(「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靖捷先生、王瑛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3,204,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已就有關本身重選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或促使相關股東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江先生之配偶於2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江先生之配偶已就有關重選江先生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29,570,807 (99.967149%)	535,500 (0.032851%)	1,630,106,30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元；	1,630,095,875 (99.999692%)	5,015 (0.000308%)	1,630,100,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21,328,926 (99.462120%)	8,767,964 (0.537880%)	1,630,096,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江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1,612,249,677 (98.905144%)	17,847,213 (1.094856%)	1,630,096,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5)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97,676,172 (98.011117%)	32,420,718 (1.988883%)	1,630,096,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6)	選舉榮秀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9,833,544 (99.983845%)	263,346 (0.016155%)	1,630,096,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7)	選舉曹玉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9,829,184 (99.983577%)	267,706 (0.016423%)	1,630,096,890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628,126,165 (99.879109%)	1,970,642 (0.120891%)	1,630,096,80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新股份。	1,532,874,659 (94.035805%)	97,222,148 (5.964195%)	1,630,096,80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1,629,994,377 (99.993471%)	106,430 (0.006529%)	1,630,100,80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將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該等額外股份。	1,545,717,889 (94.823454%)	84,382,918 (5.176546%)	1,630,100,807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該通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先生及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及錢先生因其各自的任期已超過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九年期限，彼等已決定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鍾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錢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及錢先生已確認，就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先生及錢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榮女士及曹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而曹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榮女士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榮秀麗女士，六十三歲，中國國籍。榮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歷任洛陽拖拉機研究所發動機室研發工程師、香港隆成貿易公司北京辦事處銷售經理、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榮女士出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33.HK）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唯捷創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53.SH）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唯捷創芯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至今繼續擔任唯捷創芯董事長。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擁有豐富經驗，深耕手機行業約三十年，對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瞭解。

榮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榮女士與本公司將以委任函的形式訂立協議。根據其委任函，本公司或榮女士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榮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女士已確認：

- (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彼並無亦未曾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除簡歷中所披露任職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榮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玉珊先生，五十三歲，中國國籍，博士研究生學歷，會計學教授。曹先生為會計學博士、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英國埃塞克斯大學訪問學者，現任江西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CGMA)學術會員。曹先生歷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相關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委員，並為多家科研機構特聘專家，以及《當代財經》等期刊匿名審稿人、《財務研究》等雜誌編委。曹先生公開發表學術論文120餘篇，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博士後基金等各類專案20餘項，獨著出版專著、譯著4部，曾獲教育部教學成果獎、江西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及江西財經大學多項教學榮譽稱號。此外，曹先生曾在多家國有大中型企業及各級財政局舉辦近1000次專業講座，與多家企事業單位開展合作研究，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或國有企業的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現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8.SH)獨立董事。

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曹先生與本公司將以委任函的形式訂立協議。根據其委任函，本公司或曹先生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價、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

- (i)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彼並無亦未曾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除簡歷中所披露任職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曹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榮女士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鍾先生及錢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鍾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錢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委任榮女士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榮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而曹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曹玉珊先生及王瑛女士。